

# 寺廟更換負責人須一併換領寺廟登記證辦理說明

## ◎、應備書表

本鎮登記有案之寺廟，更換負責人後，請備齊下列文件共 1 式 5 份，依序裝訂成冊後，向本所辦理寺廟變動及換證作業（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、寺廟印信、負責人章）。

- (一)寺廟申請公文
- (二)寺廟變動登記表 (A4 版)、新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(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)
- (三)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- (四)原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正本，並影本 5 份。
- (五)寺廟換證概況表。
- (六)最近 3 個月內之 4x6 寺廟全貌及主祠神佛像彩色照片各 1 幀。
- (七)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(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八)最近 1 次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影本 (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九)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(加蓋負責人印鑑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十)財產清冊 (請附土地及房屋權狀影本，或地籍謄本，並加蓋負責人印鑑，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十一)其他變動事項表件 (如信徒名冊人數有變，另須附新舊新徒名冊及異動報告表)

上列表單，可至「羅東鎮公所網站/公所服務/表單下載/民政課」處下載。若需紙本資料，或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本所民政課洽詢：03-9545102 分機 232 (劉小姐)。